



體育教師與國手之間(六之二)

為國爭光 不能荒廢學業

高正源

由於我國體育發展的現況並不均衡，也就是說每個單項運動的發展，並不像美國或亞洲的日本、南韓般，大部份運動員在

目前學校大多不願像過去一樣，給國手

學生有太多禮遇，主要就在這批傑出運動員，

將來成為體育教師的人數並不多，雖然這是所有國家都一樣的情況，但與美國

，甚至鄰近的日本相比較，我們的運動員

普遍存有「書讀太少」的毛病在，學校為了

避免他們在結束運動生命後，沒有另一項謀生的技能，

所以才會在配合國家隊集訓時，出現不同的

處理態度。

嚴格來說，學校的立場是正確的，

雖然國手名為要在大型賽會為國爭光

，但在他們是荒廢學業的情況下為國爭光，也是教育

上一種不負責任的作法。

像此次女壘代表隊中的教師身分國手，

尤其是選在等缺額的代課老師，學校准她們假，

卻不保證她們在學分或工作上可以順利過關，

其理由也不難理解。

美國師範院校聯合會(AACTE)全美教育協會(NEA)等組織一致認為，師範教育課程必須建立在堅實原理論及實踐的基礎上，

師範學生必須參加各種教育實踐活動。美國大學體育專業師範學生的教育實踐，

主要是到大學固定的教育基地一中學去進行實習，

也因此多數高校會要求學生在修完普通文化課程和教育、體育專業課程的三分之一學分後，

參加一個學期的教育實習，因為他們認為教育實習是一種全面和具體的教育實踐活動，

是對想走教職學生的知識、能力、教學技能、技巧的全面考察及檢驗。

以現況來區分，棒球、籃球即使在職業化之前，如棒球員可以進入合庫、台電等公營單位繼續打棒球；籃球可以進入台銀、公賣局、裕隆、華航、國泰等公營或民營大企業繼續打球，

退休後還能在母公司獲得一個職位，成為學生運動員追求的目標，

而在這兩項運動職業化後，加入職棒或職籃更成為他們的最大目標，其他如網球、高爾夫，投入教育行列的也不多，所以，由於學生國手與教師國手有著不同生涯規劃的差別，在教育體系中，他們所受到的待遇也應該有所差別。

(作者高正源先生為本報副總編輯)